



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

# 2015 - 2016 幼苗柔道培訓計劃



## 現已接受報名



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

# 2015 – 2016

## 幼苗柔道培訓計劃(第 1 期)

### 宗旨：

透過有系統的訓練及多元化的專項測試，發掘具潛質的青少年參與香港青苗柔道培訓計劃，作進一步培訓。表現優異者，將有機會代表香港參與比賽。

### 參加資格：

參加者年齡必需介乎 6 歲至 14 歲，以第一班開課時間計算；

修畢《柔道新星發展計劃》並持有四級（橙帶）或以上。

備註：如於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辦之個人比賽獲優異成績者，將獲優先考慮入選。

### 甄選日期及時間

2015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

中午 12 時-3 時

### 甄選地點

花園街體育館 2 號活動室

甄選詳情：(1) 參加者於以下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辦的比賽獲前 4 名，可增加甄選評核分數：

「2014 年香港校際柔道錦標賽」（2014 年 11 月 9 日）；

「2014 年香港青少年柔道錦標賽」（2014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）；

「2014 年度香港級組柔道錦標賽」（2015 年 1 月 11 日）；

「第 58 屆體育節-香港青少年柔道錦標賽 2015」（2015 年 5 月 31 日）

(2) 參加者必須參加柔道技術及身體素質測試。

(3) 其他柔道經驗將作參考之用。

### 課程內容：

本課程先著重改善參加者的柔道技巧，並通過瞭解參加者的技術特性及個人性格；加強體能訓練、教授比賽技巧及共同制定目標。透過研討會、集訓營、本地比賽等提升參加者之柔道潛質及增強技術。課程由資深合格教練負責，定期集中訓練及進行軟性測試，觀察參加者的進度。

**上課詳情：** 全期訓練共 18 課  
**上課地點：** 官涌體育館  
**上課時間：** 逢星期日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
**上課日期：** 2015 年 7 月 26 日  
8 月 2, 9, 23, 30 日  
9 月 6, 13, 20 日  
11 月 29 日  
12 月 13, 20 日  
2016 年 1 月 3, 17, 24, 31 日  
2 月 14, 21, 28 日

備註：主辦機構有權就活動場地、教練、上課日期及時間等作出調配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**每一階段訓練名額：** 20 人

**教練：** 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安排高級教練任教

**獎勵：** 完成課程及經評核合格的學員可獲頒發證書，評核內容以學員的柔道潛質和技術、出席率、上課表現及紀律為主。

**報名日期：** 即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5 日

**費用：** 參加甄選費用全免；

全期課程費用為港幣\$350 元。

甄選合格者遞交表格時須以支票繳付課程費用，支票抬頭

「中國香港柔道總會」。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24 室)

---

備註：

1. 每人只填交一份報名表格，如有重覆遞交或虛報資料者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所繳費用概不發。
2. 如發現申請者不符合本計畫的要求，合辦機構有權取消該份申請。
3. 你必須在本報名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。如果你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，合辦機構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而作棄權論。
4. 你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檔號碼，只作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宣傳本會活動及當取消活動後處理退款時作為核實身份之用。你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5. 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，可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6. 上課時間及地點將因應課程編排、場館維修或其他原因影響，作出適當安排。
7. 合辦機構保留修改章程的權利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  
(參加者請保留本章程作日後參考之用)

# 2015 - 2016

## 幼苗柔道培訓計劃(第 1 期)

### 報名表格

填寫報名表格前請詳閱章程內容，年齡以第一班開課時間計算，每人限交一份報名表格。

#### 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性別： 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年齡： \_\_\_\_\_ 通訊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夜) \_\_\_\_\_

居住地址： \_\_\_\_\_

職業類別：○學生 - 年級 \_\_\_\_\_ ○其他 \_\_\_\_\_

同意書

本人同意 \_\_\_\_\_ (申請人姓名)參加幼苗柔道培訓計劃，並明白若虛報資料或重覆遞交報名表格，將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申請人的健康及體能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果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狀況欠佳，引致參加該項活動時傷亡，合辦機構無須負責。

\_\_\_\_\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\_\_\_\_\_ 與申請人的關係： 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要事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同意書

#### 柔道經驗

參與柔道活動的年期：約 \_\_\_\_\_ 年

現持有柔道級數： \_\_\_\_\_ 級，發出日期： \_\_\_\_\_，由(機構) \_\_\_\_\_ 發出

參與柔道訓練班：○沒有 ○有 (請列明主辦機構、活動名稱、年份及成績) \_\_\_\_\_